证券简称：*ST 绿景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21-062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近日，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弘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弘益”）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计算机”）签订了《太极 Z-NG210008 更新改造项目施工分包合同》，约定由公司承接太极计算机“太极 Z-NG210008 更新改造项目”，合同金额 9,602,000.94 元。

2、本项目签订合同金额为 9,602,000.94 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会计年度（2020 年）营业收入 65.14%，若该项目能够顺利推进实施，预计将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3、本合同金额较大、履约期较长，合同可能存在不能正常履行或无法按时、足额收款的风险。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也可能存在技术、产能、市场、价格、法规政策、履约能力等因素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弘益与太极计算机签订了《太极 Z-NG210008 更新改造项目施工分包合同》，约定由公司承接太极计算机“太极 Z-NG210008 更新改造项目”，合同金额 9,602,000.94 元。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太极计算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名称：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学林

注册资本：57,963.906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11 号

主营业务：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集成电路、软件及通信设备化技术开发、设计、制造、销售、维护；承接计算机网络及应用工程；信息系统集成、电子系统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技术咨询及安装；专业承包；安全防范工程的设计与安装；提供信息系统规划、设计、测评、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的或禁止的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医疗软件开发；销售医疗器械Ⅱ类；电力供应；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电力供应、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太极计算机是是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是国家科技部和中关村科技园区创新试点示范单位，连续多年被认定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全国软件产业收入前百家企业，其信誉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太极计算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合同主要内容

发包方（甲方）：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弘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太极 Z-NG210008 更新改造项目

……

1.3 工程主要内容：按施工图纸要求完成加电气、电源等专业的安装；

……

1.5 工程承包方式：本工程按除甲供设备主材外，包工、包材料、包质量、包文明施工的方式进行承包。

第二条 工程合同额

2.1 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

本合同总金额：（大写）玖佰陆拾万贰仟圆玖角肆分，（小写）9,602,000.94 。

第三条 技术要求

3.1 乙方按照甲方及业主方要求所作并经甲方确认的方案作为本合同附件，同具法律效力。

3.2 相关的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

第四条 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4.2 工期

总工期为 174 个日历日。

……

4.7 工期延误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书面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甲方未能按期提供开工条件；

2、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

3、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4、不可抗力；

4.8 工程竣工

1、乙方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书面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约定的进度节点完成施工或未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书面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范和合同约定要求进行施工，保证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规范和合同约定要求。

5.1 必须遵守的规范

1、工程建设相关标准和规范。

2、工程质量应当达到本合同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5.2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及监理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无论甲方和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如验收合格，甲方应同步书面确认相应工程量。

2、中间验收

乙方应及时组织管线验收、单体设备验收、各子系统工程验收、集成验收。在上述各项工程完成后，乙方应向监理工程师及甲方提出中间验收申请，组织由监理工程师、甲方、业主、施工总承包方及相关的职能部门进行中间验收。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整改、返工。并重新组织验收，验收过程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5.3 变更与洽商

1、如果发生业主方造成的设计变更及施工变更，乙方须及时与甲方沟通并通过甲方和业主方、监理方办理变更洽商手续。变更签证均需经过项目经理、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共同确认后并加盖带有二维码的电子项目专用章后生效。

2、凡是办理完成正式变更洽商手续并施工检验合格的工程增项需要编入竣工决算，在甲方与业主方决算完成后与最后一笔工程款一并支付。

3、对于乙方未通知甲方及未及时办理完成正式的变更洽商手续的工程增项，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发生的相关工程费用。

5.4 工程资料及验收文档

1、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及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及相关规范编制本工程相关文档，在随工程进展同时完成各工序的资料报验。

2、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及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及相关规范编制工程竣工文档，并配合甲方完成整体工程竣工资料存档工作。

3、如果发生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相关工程文档的现象，甲方现场项目部有权对乙方处以壹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七条 工程付款方式及结算

7.1 工程预付款：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预付款按照甲方收到业主方工程款同期同比例支付给乙方。

7.2 工程进度款：在乙方完成相应工程进度前提下，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按照甲方收到业主方工程款同期同比例支付给乙方，支付至合同额的 80%时停止支付，其它进度款在用户跟甲方进行项目结算以及甲方跟乙方进行项目结算后支付至结算额的 95%。

7.3 工程款余额：在工程竣工验收以及工程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付清。

7.4 结算工程量、单价与清单项，均不得超过业主与甲方结算内容。结算清单（工程量、单价及清单项）均需经过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确认后生效。

7.5 作为甲方付款的前提条件，乙方根据甲方每次支付的工程款金额先行开具相应金额的工程款（9%）增值税专用发票。

7.6 甲方每次付款，以收到用户支付同期付款为先决条件，乙方承诺：在用户支付相应合同款前，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向甲方主张付款权利。

7.7 出现下列不良履约情况时，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工程进度款，甲方现场项目经理有权对乙方处以壹万元以下的罚款，直至不良履约情况消除，如严重影响工程施工或经甲方催告仍未采取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乙方所提供的材料、器材经检验不合格；

（2）乙方在施工中不符合文明施工及安全施工要求；

（3）乙方未按本合同条款履行合同；

（4）乙方无故停工；

（5）乙方故意拒绝或拖延执行与乙方承包内容相关工作方面甲方的指示。

……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的责任

（1）、甲方负责提供有效施工图和现场技术协调。

（2）、甲方有权对乙方不按图纸及规范施工之处提出整改意见，并要求乙方限期返工。

（3）、甲方负责业主方、总包方的工程总体进度协调配合工作。

（4）、提供本工程施工文档的格式，并配合乙方完成施工部分的文档。

9.2 乙方的责任

（1）、保守各系统设计及施工的秘密。

（2）、如本合同涉及软件开发或硬件调试，乙方作为软件开发方或硬件调试方须承担项目交付业主前的信息数据安全责任。在验收交付前的安装调试过程中由乙方所造成的网络安全问题，乙方须及时进行解决及数据恢复，并承担甲方及用户相关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

（3）、根据合同的要求，按规定的品牌、规格和数量，按时提供工程所需的设备和材料，严密组织，精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同要求的标准。甲方与业主方的合同中就本工程范围内的工期、质量、安全等要求，乙方必须遵照执行。

（4）、应对施工、验收、保修等承担责任，管理、组织、协调工程的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

（5）、应负责乙方施工范围内的工程中间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并配合甲方、业主方、监理工程师进行整体工程验收。

（6）、乙方任命的项目经理不得随意更换，如确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在取得甲方的同意后方可更换。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乙方在现场施工的人员应认真遵守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并服从施工总承包方的现场管理。乙方必须为施工工人办理保险，按时支付劳动报酬，否则甲方可根据实际金额从工程款中予以暂扣。

（8）、做好施工现场成品及环境保护，不得损坏大楼原有设施及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等设施，否则照价赔偿。

（9）、配合甲方本工程范围内的工程资料文档的编制及整理工作，并应配合现场检查、测试和验收工作。

（10）、乙方雇员围堵工地、业主及甲方办公场所或公共场所的，乙方除赔偿甲方、业主直接损失外，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乙方责任：乙方未能按照约定的进度节点完成施工、未能按期竣工或达不到验收标准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的 0.3‰作为违约金，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逾期超过 30 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 5%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如达不到质量目标或不能提供保修服务，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应无条件返工且实现质量和工期目标，其返工费用自理；甲方也可选择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完成上述工作，乙方应按甲方所发生费用的 1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2 甲方责任：如甲方逾期付款，则每逾期一日，甲方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的 0.3‰作为违约金，最高不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 5%。

10.3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履行合同义务，如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向甲方索赔的，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纠纷解决

11.1 对于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平等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裁决。

11.2 争议未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它条款。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一方需要变更合同，双方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认变更事项，补充协议在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如若双方未就变更事项签订补充协议的，提出变更方仍应依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12.2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2.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能够顺利推进实施，预计将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需要视工程进度而定，本合同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形成依赖。

本合同的签署为子公司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正式进入 IDC 建造工程领域，为公司向 IDC 领域内上下游拓展带来积极影响。

五、相关风险警示

1、本合同金额较大、履约期较长，合同可能存在不能正常履行或无法按时、足额收款的风险。

2、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技术、产能、市场、价格、法规政策、履约能力等因素造成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太极 Z-NG210008 更新改造项目-电气工程项目施工分包合同》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 海投　公告编号：2021-051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30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前将相关核实情况书面回复并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于 2021 年 6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对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和中介机构积极对《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与回复。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核实和完善，且中介机构需在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后方可出具核查意见，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延期至 2021 年 6 月 18 日前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9）。

截至目前，对《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尚需公司及中介机构进一步完善。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回复《问询函》。公司后续将积极推进相关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 海投　公告编号：2021-050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起上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提交上诉状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一审被告）

3、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本次诉讼二审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或“公司”）、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实业”）及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商控”）与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支行（以下简称“龙江银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3 日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琼 96 民初 208 号《民事判决书》，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公司因不服一审判决中部分判决结果，依法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公司提交上诉的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1、上诉人（一审被告）

公司名称：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长江路 123 号长江写字楼 2129。

法定代表人：朱卫军

2、被上诉人（一审原告）

公司名称：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支行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伊春市伊春区新兴西大街 120 号

负责人：曹丽霞

3、被上诉人（一审被告）

公司名称：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6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6

法定代表人：陈汉

4、被上诉人（一审被告）

公司名称：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南法新镇府前街 12 号 207 室

法定代表人：陈汉

（二）上诉请求

1、上诉人不服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在（2019）琼 96 民初 208 号《民事判决书》中第三项判决结果，请求贵院依法改判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需对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在（2019）琼 96 民初 208 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判决结果中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任何担保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2、本案的上诉费由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支行承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记载于《2020 年年度报告》、《关于公司收到仲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的诉讼外，公司目前存在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亿城山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1 起，涉诉金额 437,186 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者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诉讼二审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上诉状》。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1-24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获知，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钟金章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经与相关股东确认后，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1、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日期	解冻日期	冻结申请人	原因
钟金章	是	3	100%	0.24%	2021 年 06 月 15 日	2024 年 06 月 14 日	贵州省云岩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2,357,409			2021 年 06 月 17 日	2024 年 06 月 16 日		
合计		2,357,412	100%	0.24%	–	–	–	–

2、股份累计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183,163,897 股，占比 18.67%（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为 176,030,254 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为 7,133,643 股）。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钟君艳	60,569,259	6.17%	60,569,259	100%	6.17%
陈 援	11,934,196	1.22%	11,934,196	100%	1.22%
浙江欢瑞	49,194,111	5.01%	49,194,111	100%	5.01%
钟金章	2,357,412	0.24%	2,357,412	100%	0.24%
合计	124,054,978	12.65%	124,054,978	100%	12.65%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钟君艳	60,569,259	6.17%	60,569,259	100%	6.17%
陈 援	11,934,196	1.22%	23,868,392	200%	2.44%
浙江欢瑞	49,194,111	5.01%	49,194,111	100%	5.01%
合计	121,697,566	12.40%	133,631,762	109.81%	13.62%

二、其他情况说明

1、钟金章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冻结系其质押给华创证券的股份违约所致（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份质押的公告》）。

2、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尚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上述被冻结股份存在被司法处置的风险，如后续发生司法拍卖等情形，将导致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被动降低，上述股份若发生处置不会直接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钟金章先生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其它情形。

4、2018 年欢瑞影视财务报表被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8-250 号）；2019 年公司财务报表被出具了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20]审字第 90452 号；2020 年公司财务报表被出具了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21]审字第 90448 号）。（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2020 年 4 月 30 日、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欢瑞世纪（东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

鉴于上述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可能致使欢瑞影视 2016 年-2018 年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已实现利润无法确定，待上述事项的不确定性消除后，将对欢瑞影视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进行最终确认，故实际控制人业绩承诺尚未履行完毕。根据公司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签订的相关协议，本次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被冻结的股份涉及业绩补偿义务，故如前述股份被拍卖，根据规定，受让方应同时承接该部分股份所涉及的相关承诺，即前述重组涉及的业绩补偿承诺及其他相关承诺，如欢瑞影视未能完成业绩承诺，该部分股份存在被用于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风险。

5、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1-045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即时通讯等方式通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上午 9:00-11:00 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叶湘武先生召集，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案》；

本议案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娟娟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陈娟娟女士个人简历：

陈娟娟女士，中国国籍，1974 年出生，大学学历。2003 年加入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历任公司营销运营部经理。现任公司审计部经理。

陈娟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个人信用记录良好，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所列的“失信被执行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定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议案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1-049）。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 2、3 内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意见参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之独立董事意见书》。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之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1-046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即时通讯等方式通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上午 9:00-11:00 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滕小青先生召集，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景峰制药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公司目前发展现状及市场环境变化所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景峰制药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议案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1-047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景峰制药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叶湘武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28 号）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61,285,093 股，发行价格 14.5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89,246,699.43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73,140,258.84 元。上述资金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到位，且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431 号《验资报告》。

（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计划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拟减少“玻璃酸钠注射液生产线技改及产能扩建项目”、“景峰注射剂固体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安泰药业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及“安泰药业固体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的投资金额，增加“上海景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研发中心项目”的投资金额，并新增“上海景峰生物药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后具体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公司	投资总额
1. 景峰注射剂大容量注射液生产线建设项目	贵州景峰注射剂有限公司	190,039,858.84
2. 景峰注射剂固体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贵州景峰注射剂有限公司	32,876,200.00
3. 景峰注射剂小容量注射液生产线建设项目	贵州景峰注射剂有限公司	84,495,700.00
4. 安泰药业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	贵州景诚制药有限公司	40,172,400.00
5. 安泰药业固体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贵州景诚制药有限公司	36,766,600.00
6.景峰制药玻璃酸钠注射剂生产线技改及产能扩建项目	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	29,522,700.00
7.景峰制药新建研发中心	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	242,110,200.00
8.景峰制药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	95,200,200.00
9.上海景峰生物药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	121,956,400.00
合 计		873,140,258.84

二、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及剩余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2015 年 3 月 10 日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上海分行宝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景峰”）与广发证券、浦发银行上海分行宝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贵州景峰注射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景峰”）与广发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贵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贵州景诚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景诚”）与广发证券、招商银行贵阳分行南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除“景峰制药新建研发中心”外，其他项目均已结项或使用完毕，详细可参见公司公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关于玻璃酸钠技改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8）；《关于生物药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2、景峰制药新建研发中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景峰制药新建研发中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项目投资额	募集资金剩余
景峰制药新建研发中心	242,110,200.00	111,600,978.12	130,509,221.88

公司本次拟终止“景峰制药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130,509,221.88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募投项目终止资金专户情况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98460155260000768	2015 年 2 月 25 日		4,632.30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98460154800000349	2015 年 2 月 25 日	873,140,258.84	207,986.79	活期
合 计			873,140,258.84	212,619.09	

上述剩余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12,619.09 元，目前公司已补充临时流动资金 1.35 亿元，上述金额包含了募集资金历史上的累计利息收入等金额。本次专户余额直接转为永久性流动资金，临时流动资金 1.35 亿元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后，再转为永久性流动资金。

（三）本次终止募投项目的情况及原因

景峰制药新建研发中心是公司基于当时的市场前景和战略发展计划制订的，具体情况详见 2018 年 1 月 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包括固体制剂转化技术平台、注射剂转化技术平台等。为了更好的整合公司的研发资源，提升公司未来的市场竞争优势，公司拟在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上增加生物药品的研发平台建设，开展生物医药产品的研发。同时，为了更好的实现公司研发品种从实验室小试过渡到大生产阶段，公司拟同步增加生物产品中试生产车间建设。

鉴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MAH）制度已经有了配套的法规，药品的开发和生产不再受限于企业自身平台的制约，公司可以根据自身情况灵活选择适合自己的专业化平台来实现互补，且更为高效。公司现有的生物技术平台已经具备原核、真核、制剂的生产能力，且生产线为柔性设计，能够满足多品种的中试开发和商业化生产。公司子公司海南锦瑞也已经有具备一定产能的固体制剂转化平台，能够满足未来固体产品研发及商业化生产的需求。公司现有建设完成的研发中心与子公司的研发平台具有较高的匹配度，可以满足后期的新产品转产业化时所需的技术优势、人才优势和成本优势。公司拟不再继续建设固体制剂转化技术平台和生物产品中试生产车间，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实施景峰制药新建研发中心，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终止“景峰制药新建研发中心”项目是根据公司目前发展现状及市场环境变化所作出的审慎决定，目的是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且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